



中華學藝社印輯古書之十

宋本名公判書明清集

(32850·1中)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初版

每部五冊一函

半紙大三開本定價國幣拾捌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發行者 中華學藝社
影印者 商務印書館
發售者 商務印書館
發售者 上海各埠書館

卷8·50

墓木

捨木與僧

父軒

捨墳禁之木以與僧不孝之子孫也誘其
捨而斫禁木者不識法之僧也若果如縣
斷則是爲尊者可捨墓木爲姪者不合訴
墓木與法意大差矣程端汝勘杖一百僧
妙日不應爲杖六十帖縣照斷

爭墓木致死

父軒

決斷大辟公事要見行兇人起爭之因所

謂原情定罪者是也余細三十與男余再六姪余再三有祖墓林與買官人胡小七田地連接余家墓山累世之業也胡家之田近年得之也墓林茂盛寧免嵐蔽田地在在如此儻使此田爲木嵐蔽胡小七當日勿買可也及至交業之後佃人洪再十二欲行退佃不過與幹甲通同欲邀田主退減苗租而已胡小七之悍僕胡再五周先乃具狀申聞胡小七者小七遽就狀批

判差諸悍僕率群佃百餘人名曰自耕其
實將帶刀斧喧噦直將田畔余家墓木恣
行斫伐幾於赭山其余細三十併子若姪
聞之急往占護墳木此亦人情之常但不
當將帶管刀杖棒而前及登墓山果見斫
伐狼籍及將木植搬歸幹甲梁興二之家
危辛乙者特胡小七一佃火耳亦隨衆斫
伐之人一時余再六登山趕捕不獲已行
回歸適又遇見危辛一持斧上山遂成對

頭危辛一先以斧頭抵敵余再六次以管
刀敵獨余再三又以長棒擊打遂致危辛
一爲刀傷要害身死推原起爭之因皆胡
小七者以判狀付之悍僕依憑威勢平白
斫伐他人墓木余再六所以不分者愛護
墓木也愛護墓木者所以愛護其祖宗也
人誰無墳墓此其起因原情實有可憫買
官胡小七事發一年有半更不出官州院
雖已勾追竟以本人見在紹興辛提幹處

爲言通神之錢且有免追之判可見豪強
照得余再六所犯在減降赦前其弟余再
三已斃于獄其父余細三十已作余超名
前經刑部特與貸命決脊杖二十刺配二
千里軍州牢城胡再五周先遷恃威勢號
召諸佃決脊杖十三編管一千里方辛四
梁興二皆佐助胡小七爲惡之人勘杖一
百編管鄰州縣吏周元州吏徐必選周思
民免追杖一百罷遂並牒州照斷其買官

胡小七何物小子乃以威力激成兇禍牒
州專人追解赴司兩限不到定追都吏其
已斫伐木贓及砧基簿責還余家有分之
人取領入案餘人放

庵僧盜賣墳木

許孜古之賢士也植松於墓之側有鹿犯
其松栽孜泣歎曰鹿獨不念我乎明日其
鹿死於松下若有殺而致之者獸犯不辯
幽而鬼神猶將聲其冤而誅殛之矧靈而

原
闕

鄭茂假寫錢會、脫卸取去。况嘉定八年以來無復有詞理索及招鄭茂陳論之後方始以贖田欠錢爲詞，則其說誠難信也。旣又見諸條令禁止宰牛，或告或捕皆有不可誣者矣。今鄭茂所訴冷彥哲殺牛，但止憑口述，元無分毫贓證。况去年正月入狀之初，未嘗有此情節及招冷彥哲解論之後，却再以殺牛禍夫爲詞，則其說果足信哉？至如斫伐墓木，私賣買以致興訟，此

其事頗於風教有傷在官司不得不加體
察昧經使府台判亦旣灼見其不孝不仁
矣今准帖命再行審定據鄭茂狀論鄭文
禮兄弟斫賣衆祖墳畔木植其鄭文禮雖
稱係斫他挾戶鄭舟山內之木然旣曰親
堂叔姪吾翁即若翁應墳畔林木蓋均之
不可剪伐拖照鄰保昨具到山圖亦有鄭
舟墓地一穴在衆祖墳側分明鄭文禮姑
指之以爲挾戶則是弗顧其乃祖墓木而

故賣之其爲不孝也特甚又據冷彥哲賣
出元買鄭文禮木植手批其中聲說自用
斫伐搬擔出賣不涉買主之事然車彥超
千四乃兩下所同攀證之人拖照車彥超
稱是冷彥哲昨與鄭茂交爭之時係同在
其祖墳山上則亦明知是鄭氏墳木而故
買之其爲不仁孰甚焉定驗至此鄭文禮
擅賣墳木之罪若果不可逃則冷彥哲知
情而買木亦當與之同坐所有斫下木植

昨來知縣李宣教雖欲拘捕然其木並皆
見在合併申使府取自台旨施行

貨屋

貨人屋而自起造

石壁

李茂森貨人店舎不待文約之立不取主人之命而遽行撤舊造新固不無專擅之罪但自去年十月初興工至今年三月末訖事歷時如此其父蔣邦先豈不知之若以爲不可則當不俟終日而訟之於官矣何爲及今而始有詞况當其告成之後又嘗有筆貼令其以起造費用之數見諭以

此觀之則是必已有前定之言矣不然則
李茂森非甚愚無知之人豈肯冒然捐金
糜粟爲他人作事哉詞訟之興要不爲此
必是見李茂森具數太多其間必不能一
一皆實所以與訟以邀之其意不過欲勒
其裁減錢數耳非果欲除毀其屋也小人
姦狀有何難見兩家既是親戚豈宜爲小
失大押下李廂喚隣里從公勸和務要兩
平不得偏黨五日

庫本錢

領庫本錢人既負斟酌監還

石壁

羅友誠節次領周子遵錢二百七十貫開
張質庫且有文約可憑今已越八年矣因
主家訴其欠負乃稱所領之錢元不及數
所謂開庫係是櫃坊與文約所書大相矛
盾意在誣賴不言可知但小人得錢到手
既是妄用官司雖有理索豈能一一如約
幸而周子遵前後已取去錢二百一十六

卷一百一十五